

立信會計叢書

股份有限公司會計

下 冊

(原名公司會計)

潘序倫著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

發

行

立信會計叢書

股份有限公司會計

(原名公司會計)

潘序倫著

下冊

(民國二十七年修訂本)

計 叢

重慶森林出版社

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發行

69849

立信會計叢書

股份有限公司會計

上下兩冊實售國幣 元 角

外埠酌加郵費匯費

此書 序 著作權翻印必究

著 作 人 潘 序 倫

發 行 人 潘 序 倫

重慶林森路十六號

發 行 所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

重慶林森路十六號

經 售 者 全國各大書局

印 刷 者 重慶印刷廠

四川北碚天生橋

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初版

中華民國二十年修訂四版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修訂六版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新第一

C. K. 1-2 M. (N). No. 10

657

Dp35

69849

第五節 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

第一項 直接發行之會計記錄

公司債發行時之會計記錄，依其發行方法及其用途而異。如直接發行與間接發行之記錄，固屬有別，而新發公司債與抵償舊債之公司債間其記錄亦不相同。茲先述直接發行新公司債之會計記錄方法。舉例於下

例一、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，因需用資金，經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一日股東會決議，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一百萬元，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，年息八釐，期限十年於滿期日一次償清債本。該項債券由公司直接發行，十足收款，四月一日起公開招募，預定六月一日全部認足，六月一日債券募齊，開始收款，至六月三十日收足。

上例，三月一日公司債額已經議決規定，故作下列第一分錄：四月一日至六月一日之中，認募人陸續向公司應募，此項認募，暫記入公司債認募簿內（見後節），同時逐日依下示第二分錄之借貸科目記入分錄簿。下示第二分錄，不過表示其總數而已。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，公司陸續收到認募人所繳款額，亦當陸續記入公司債認募簿，並當依下列第三分錄之借貸科目，逐日記入現金簿內，下示第三分錄亦僅示其總數而已。

(1)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\$1,000,000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

\$1,000,000

發行第一次抵押公司債，週息八釐，期限十年，到

期一次還本，以公司全部固定資產擔保本息。

(2) 應收公司債款

\$1,000,000

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

\$1,000,000

各戶依票面承購第一次抵押債券，詳見籌募簿。

(3) 現金

\$1,000,000

應收公司債款

\$1,000,000

各戶以現金繳足購債款。

上述第一分錄中之借方科目『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』，(Unissued First Mortgage Bond) 可用『未銷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』，(Unsold First Mortgage Bond) 或其他相當之名稱以代之。貸方科目『第一次抵押公司債』，(First Mortgage Bond) 亦可用『應付第一次抵押公司債』，(First Mortgage Bond Payabl) 『額定第一次抵押公司債』，(Authorized First Mortgage Bond) 未付公司債，(Bond Payable) 或其他相當名稱以代之，讀者可任意選用，惟以能明白表示該債券之性質為宜。若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不止一次，不止一種時，則可以債券利率，償還方法，發行年月日，或債款用途等字樣，冠於科目名稱之前以示區別，俾免混淆，如第一次房屋抵押八釐公司債，民國二十七年設備七釐公司債等是。

上述第一分錄，乃一備忘分錄，所以表示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。第二分錄，則示招募公司債之數額，第三分錄表示收款之數。惟公司債之規定發行額，其多少由股東會議決之，公司之會議記事錄中，必有詳細之記載，足供參考。備忘分錄，無記載之必要，可逕以公司債之已發行額記載於公司帳簿上，實較正確明瞭。公司為圖查考額定公司債之便利起見，不於帳簿上端註明，今依上例，示其應為之分錄如次：

(1) 應收公司債款 \$1,000,000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\$1,000,000

(2) 現金 1,000,000

應收公司債款 1,000,000

第二項 公司債之折價與溢價

前例係假定公司債按照票面發行者，今設公司債發行價格，超過或低於票面，則其相差之數，當記入公司債折價或溢價帳內。假定前例中國營業公司以九六（每百元以九十六元）發行其債券，則分錄當如下式：

(1) 應收公司債款 \$960,000

公司債折價 40,000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\$1,000,000

各戶以九六折承購第一次抵押債券。

(2) 現金 960,000

應收公司債款 960,000

又設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一〇四（每票面一百元以一百零四元）發行其債券，則分錄當如下：

(1) 應收公司債款 \$1,040,000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\$1,000,000

公司債溢價 40,000

各戶以一〇四承購第一次抵押債券。

(2) 現金 1,040,000

應收公司債款 1,040,000

公司債產生折價及溢價之原因，為券面利率與實際利率之不相一致，已如前節所述。故折價實等於一部份利息（實際利率超過券面利率

之差數)之預付,而溢價則等於一部份利息(券面利率超過實際利率之差數)之預收。故此項數字,應於支付逐期利息時儲積或攤銷之。詳見次節所述。

第三項 分期繳款

公司發行公司債時,可允認募人於短期內分成數次付款,以便利其籌措。按我國公司法雖規定公司債款須一次繳足。然此係限制部份債款之長期不繳而言,如在數個月內分次繳足,自不在禁止之列。惟此種辦法現在尚無所見,將來是否通行,亦當視社會經濟狀況而定也。

設前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一百萬元之公司債,係分二期繳納,則其應有分錄當改正如下:

(1) 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\$1,000,000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 \$1,000,000

(2) 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,000

應收第二期公司債款 500,000

未發第一次抵押公司債券 1,000,000

各戶承購第一次抵押債券,債款分二期繳納,第一期

四月一日繳納50%,第二期四月十五日繳納50%。

應募債券者到期繳納第一期債款時,其分錄如下式:

(3) 現金(第一期) 500,000

應收第一期公司債款 500,000

收到承購各戶交來第一期債款。

應募債券者繳款時,可由公司發給臨時收據,俟末次債款繳清後,債權人可持該項收據向公司換取正式債券。

第四項 間接發行之會計記錄

上述各分錄完全為直接發行時所用，若公司債係採間接發行方法者，則公司對於銀行或資本團體，不得不付以手續費，即俗所謂回佣是也。設前例中國營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債券，由中國銀行以九八承銷，商明回佣百分之二，則分錄應如下式：

(1) 中國銀行	\$960,000
公司債折價	20,000
手續費	20,000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	\$1,000,000
發行第一次9%抵押債券，以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，	
期限十年，到期一次還本，由中國銀行依九八折包	
銷，並付出包銷手續費二萬元。	
(2) 現金	\$60,000
中國銀行	\$60,000

上項分錄中手續費科目，即表示銀行或資本團體所扣除之回佣。惟手續費係屬損益科目，在發行短期公司債，尚可不成問題，若所發行者係長期債券，且其總數甚巨時，則此項手續費，應作為遞延費用按年攤提，庶稱公允。彼時應將手續費併入公司債折價中，或用「公司債發行費用」科目處理之亦可。

第五項 未發公司債之處理

歐美公司發行公司債時，常規定一數目而先以一部份債券出售，其餘未發部份，俟後陸續售出。我國公司法雖規定公司債必須全部募足，否則不能收款，然而公司以同一財產設定某一數額公司債之抵押權及質權，而先發行一部份，其餘數額隨後分次發行者，法所不禁。前舉關北

水電公司以其全部固定資產為擔保，發行公司債六百萬元，先發四百五十萬元，其餘部份在二年以後再行發行，即其例也。

公司債之未發行部份，稱為未發公司債。此數如果記入帳內，則貸方公司債科目必相應增大。編製資產負債表時，此項未發公司債當自貸方之公司債科目內減去，而以實際已發債券數額列示之。蓋此未發公司債，僅為一種貸記之數字而非實際之資產也。故資產負債表負債項下公司債部份之記載當如次：

第一次抵押公司債

額定發行額	\$6,000,000
減 未發債券額	<u>1,500,000</u>
已發公司債	\$4,500,000

或為簡單起見，僅列入四百五十萬元之數額亦可，惟不能詳示額定及未發之數耳。

第六項 租定財產抵押公司債

美國私營鐵道公司，常應用租定財產抵押公司債之辦法，以購買機車，增添設備。此項公司債之償還，多用分期還本辦法，故又名設備抵押分期償還公司債 (Equipment Trust Serial Bond)。此類公司債，我國尚無公開發行者，僅有若干鐵道，以類似此種方法發給長期票據與賣方，而規定賣方在必要時，得以票據為抵押品，而發行債券耳。

鐵道公司欲添置車輛，而資金不足時，得與銀行或信託公司訂立合同，約定在鐵道公司訂造車輛完成之時，由銀行或信託公司代償貸款，占有設備，(設備所有權屬於銀行或信託公司) 而將其轉租於鐵道公司。鐵道公司則付貸款之一部份於銀行或信託公司，其餘部份由鐵道公司

以車輛為擔保，委託銀行或信託公司代為發行公司債。嗣後公司債之本息，由鐵道公司分期償還，每次本金償還一部份，車輛之所有權即有一部份轉移予鐵道公司。至公司債本息償清，銀行或信託公司即出給發票一紙予公司，證明是項之設備所有權，已經全部移轉於鐵道公司。

茲舉例於下以說明之。

例二、江南鐵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七釐設備抵押分期還本公司債四百萬元，分十年償還，每年四十萬元，以該公司新購價值五百萬元之車輛為擔保。該價先由公司支付一百萬元，買賣均由中國銀行經轉，公司債之發行費用計六千元。

該公司購入車輛發行債券時之記錄如下列一二三分錄所示。至分年償還本金時，其記錄當如後舉四五兩分錄。

(1) 車輛 \$1,000,000

現金 \$1,000,000

向比國鋼鐵公司，訂造客車八十輛，計價五百萬元，

先付遺價一百萬元。

(2) 租借車輛 4,000,000

七釐車輛信託公司債 4,000,000

本公司向比國定造客車八十輛，未付貨價四百萬

元，由公司發行七釐公司債，分十年償還本金，以

全部新購車輛為擔保。

(3) 七釐車輛信託公司債費用 6,000

現金 6,000

付中國銀行發行七釐車輛債券手續費。

(4) 七釐車輛信託公司債 400,000

現金 400,000

償還七釐車輛債券第一期利息。

(b) 車輛

\$400,000

租借車輛

\$400,000

以租借車輛十分之一之所有權輸入車輛帳戶。

第六節 公司債之管理

第一項 管理公司債之事務

所謂公司債之管理者，指債券之認募，發行及轉讓，掛失掛號之登記，以及利息之支付等事項而言也。此等管理事務，原則上應由發行公司自行辦理，但實際上則視發行方式之不同，而可由信託人，承銷人等擔任其一部份。蓋公司如採用間接發行方法，則債券之認募及繳款等事務，即可由承銷人辦理。至如債券之還本付息等項，則又常由信託人代辦。若干公司之發行公司債者，為求種種手續之便利，一律委託銀行或銀團代辦，（如前舉開平北水電公司之例）一切關於公司債之帳簿文件，悉由經理銀行管理。發行公司除在其主要帳簿上記載關於發行付息等匯總之記錄外，其他更無何等手續也。至於採用直接發行法，而公司債之種種管理事務，又由發行公司自行管理者，則其手續較為繁瑣。一般此等手續與股票之管理極相近似。

第二項 記名債券與無記名債券之管理

一之公司，若其發行之債券為無記名式者，其管理手續亦不必向發行公司登記過戶，其因擔保公司掛號。至債券發生遺失情
 發行
 記名公司債之

付訖之息票，須予註銷保存。某期註銷息票如果包含全部債券之該期息票在內，則該期利息即已全數付訖。故支付利息之管理，亦僅為息票之管理而已。

至於記名式債券之管理，則其手續較為繁複，與記名式股票之管理手續頗多相似之點。茲將記名式債券與無記名式債券之管理手續，分別說明於以下各項。

第三項 公司債之認募及繳款

公司之直接發行公司債者，無論為記名式或無記名式，均應由應募人填明所認款項，及其姓名住所於認募書上。公司當根據此項認募書，記入公司債認募簿內。該項認募簿內所應載明事項，見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，本章第三節第一項已予說明。

公司債認募簿

日期	認募人姓名	認募人住址	認募金額	攤得數額	發行價格	應繳金額	付日期	收款號數	備考

上列公司債認募簿，記載應募人認募及繳款之事實，其記載方法與認股簿（本書第三章）相類似，茲不贅述。

第四項 公司債之轉讓掛失及掛號

無記名式之公司債，在認募人繳足款項後，即發給正式之債券。此項債券，以後須憑公司債存根簿以管理之，不須另立補助帳簿以資登記，但記名式之公司債，則應另行設置公司債簿，其格式與本書第四章所舉之股票簿相同，亦當詳記債券號數，票面金額，讓受人姓名住址，讓出人姓名住址，以及掛號掛失之記載（格式參照股票簿，此處不再列舉）等項，其他公司債持券人總帳（Bond Holders' Ledger），及公司債轉讓登記簿，均可不必設立。因公司債持券人所有債券之多少，與公司之管理無涉，非如股東對於公司，因有股權關係，必須為每一股東，分別記載其股份數也。

記名式公司債之轉讓，掛失，及掛號，亦應由持券人出具聲請書請公司為之。公司則根據此項聲請，或換給新券，或登記入冊。其應用手續及記帳方法，均與上文第四章第三節所述者相類似，讀者可以覆按而圖反之，茲不贅。

第七節 公司債利息之支付

公司債利息之支付，亦為其管理事務之一項，惟因其手續較繁，故分項述之如次。

第一項 支付利息之方法及其記錄

公司債之利息，當於每年年底，半年，或每三個月終了時支付。每當息票到期前若干天，由公司籌集現金，送交經理銀行專款保存，以便陸續代付。例如中國營業公司民國二十五年上期公司債利息二萬五千元，委託銀行代付時，其會計記錄當如下式：

(1) 將籌集應付息款送交銀行：

另存公司債息款	\$25,000
---------	----------

現金	\$25,000
----	----------

二十五年上期公司債利息另戶現存中國銀行。

(2) 到期公司債利息轉帳：

公司債利息	25,000
-------	--------

未付公司債利息	25,000
---------	--------

分發第一期抵押債券利息。

銀行逐日或每星期報告業已付訖之公司債利息時，其記錄如下：

(3) 未付公司債利息	\$×××
-------------	-------

另存公司債息款	\$×××
---------	-------

付出第○期抵押債券利息。

公司發行公司債不止一種者，公司債利息科目應分別設立數個。如

『公司債利息——甲種債券』『公司債利息——乙種債券』等等。其實

計記錄仍與上述相同。

按上述利息，在無記名式公司債當全憑憑票支付利息。記名式公司

債之利息，則有憑憑票支付與不憑憑票支付之兩種方法。憑憑票支付利

息者，方法與無記名式公司債相同，不憑憑票者，則通常係憑公司債持

票人預留之印鑑直接向公司或其代理銀行聲請支付。代付利息之信託

人或銀行，於代理公司付訖公司債憑票時人舊開其付訖憑票之號數，張

數，金額等之清單，連同收回的憑票，送交公司而記名債券之憑印鑑取

者，代付銀行亦應將領取利息之收據，送交公司存查，俾有印鑑以作憑

上述第三記錄。

第二項 遲繳債款利息之整理

公司債一經募足，發行公司必將繳納債款之日期早為規定，俾各認募人及早籌措款項，以備如期繳納。此項繳款日期，當即為公司債之發行日期，亦即為其起息日期。若各認募人均能於規定之日，如數繳款，則對於利息一項，自無問題。但按之實際情形，如許之認募人，或以住址有遠近，或以籌款有緩急，斷不能於一日之間，均將債款繳足。因之公司亦祇能規定一相當之繳款期間，如十日或一月以內之類。若認債人能於此期限內照繳債款，則可向公司照收第一期利息如數。設繳款遲於此項期限，則第一期利息，自應按其遲繳之日數，照扣若干，方為公允。公司扣息之法，可有二種，一在支付第一期債息時，照扣若干。二在認募人繳付債款時，加收遲延利息若干以資補償。例如某公司之公司債，定於某年七月一日發行，即於該日起息，週率八釐，每半年付息一次。收繳債款之期限，定於七月十五日截止。設有某甲認購該項公司債券面額 \$30,000 遲至八月十五日始行繳款，遲延之期，計為一月，公司方面，可在年底所應支付之利息 \$1,200 中，少付 \$200，亦可在八月十五日某甲繳付債款時向其多收 \$200。如用後法，則所收之 \$200，當貸入公司債利息帳戶中，俾可於日後減少此戶之借方數額。

上述兩種整理方法，在公司債認募人數，比較不多，因而第一期公司債利息之支付，可為認募人各別計算者，可適用第一法。但在公司債認募人數極為衆多，因而債息之支付，祇能應用息票債券 (Coupon Bond) 之方式者，則必須應用第二法。因債券上所附息票，亦為流通證券之一種，任何人均可憑票向公司支取利息，公司未便向之扣算債款之遲延利息也。

設某甲之繳款，竟遲至翌年一月一日以後，則公司給予債券時，可將其所附之第一期息票，剪下取銷，所有債息，即自第二期付起，以省手續。

第三項 公司債利息之補助簿

無記名式公司債之利息，即在直接發行者，公司亦無須爲之設置任何補助帳簿。記名式公司債之利息，則當按下列二法設置補助帳簿：

一、記名式債券之不付息票，須由持券人憑印鑑支取利息者，公司當設置公司債利息簿一冊，其格式及記載方法均與股利簿相似（參照第四章）。

二、記名式債券之附有息票者，當設置公司債息票粘存簿，以備查考已付與未付之息單。此簿以公司債券之張數爲單位，頁之上端，記載債券之號數，公司之名稱，債券之金額，債券之名稱，債券之滿期年月日，及第一張息單到期之年月日，頁之中下，劃分爲若干空格，其多少及大小，依息單之張數及大小而定。空格中載明息單之號數，息單經公司支付後，蓋戳作廢，即依息單之號數，順次黏貼於此簿中，以資查考。此項息票粘存簿之格式，與上文第八章第二節所示之股利票粘存簿相似。

第四項 利息之月結

若干公司應用之會計制度，其爲權責發生制 Accrual basis 者，每月月底當計算未付費用，記入帳內。公司債之利息，普通多爲半年一付。公司如在每月底計算損益時，自應包括半年六分之一之公司債利息在內，故前例若依此辦法，則每月底應爲如下之分錄。

股份有限公司會計

公司債利息	\$4,168.67
未付公司債利息	\$4,168.67
記載本月份應撥第○期債券利息。	

每期利息於六個月後到期支付，則其分錄應為借『未付公司債利息』，貸『現金』。

第五項 庫藏公司債利息之記錄

庫藏公司債券，係公司已發行而由公司買回，或由股東贈予公司之債券，此類債券，既未作廢，自當作為公司之資產，而列入投資項下，以備隨時出售。其每期利息，應作為公司之收入，記入投資利息帳內，與其他債券之投資利息無異。其記錄當如下式：

(1) 未收投資利息記入帳內：

未收投資利息	\$10,000
投資利息	\$10,000
以庫藏債券應得利息記入帳冊。	

(2) 收到利息時：

未收投資利息	10,000
庫藏債券利息收到現金	

若，當庫藏債券利息歸與未付公司債利息相對銷者，則其記錄如下式：

未付公司債利息	\$10,000
未收投資利息	\$10,000
沖銷未收投資利息及未付公司債利息。	